**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113學年度適用)**

民國99年10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此要點。

二、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成員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班導師及職涯導師為當然委員組成，並由系主任指定召集人，任期一年，委員均無給職。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暑期實習：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2學分之「電子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四、學期實習：本系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國內實習9學分之「電子實務實習」課程與「電子專業實習」課程；國外實習者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9學分之「電子實務海外實習」課程與「電子專業海外實習」課程，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18週。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本系下學期另開設選修3學分之「產業實習」課程，學生於同一學期間須至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累積320小時以上。

五、實習機構之遴選，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且國內合法登記之業界機構或法人機構。

六、學生參與暑期、學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保險及安全問題，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

七、學生校外實習守則：

 (一) 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

 (二) 實習生儀容須端莊、待人謙卑有禮、工作具敬業精神。

 (三)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

 (四) 實習生未經實習機構及輔導老師許可，不得中途離職。

 (五)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

 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八、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校外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實習機構成績。

(二) 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本系輔導教師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成績。

(三) 「校外實習」成績＝實習機構成績×50％+實習報告與訪視×50％。

九、校外實習之學生，若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則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理。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